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总裁张锋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1人，代表股份1,244,480,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9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24,321,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3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4人，代表股份20,158,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8人，代表股份25,204,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04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4人，代表股份20,158,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2%。

（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2,381,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4%；反对1,841,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弃权257,4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0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736%；反对1,841,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48%；弃权257,4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6%。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2,303,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1%；反对1,838,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7%；弃权338,2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27,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635%；反对1,838,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42%；弃权338,2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2%。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2,410,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7%；反对1,733,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3%；弃权336,1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34,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893%；反对1,733,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68%；弃权336,1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9%。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2,182,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4%；反对2,076,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8%；弃权221,6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06,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837%；反对2,076,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69%；弃权221,6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4%。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2,407,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4%；反对1,718,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1%；弃权354,4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31,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754%；反对1,718,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81%；弃权354,4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6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2,185,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6%；反对1,884,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5%；弃权409,9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09,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54%；反对1,884,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81%；弃权409,9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5%。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2,232,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4%；反对1,804,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0%；弃权442,5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56,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826%；反对1,804,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5%；弃权442,5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8%。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张锋先生及沈大凯先生合计持有的2,831,093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1,241,649,252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235,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反对2,103,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4%；弃权310,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90,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236%；反对2,103,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59%；弃权310,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5%。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以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2,097,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5%；反对2,091,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0%；弃权291,3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21,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466%；反对2,091,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74%；弃权291,3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锋先生合计持有的1,217,776,221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26,704,124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71,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127%；反对1,810,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13%；弃权322,0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71,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373%；反对1,810,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49%；弃权322,0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锋先生及沈大凯先生合计持有的1,219,276,221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25,204,124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78,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617%；反对4,830,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69%；弃权295,2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4%。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78,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617%；反对4,830,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69%；弃权295,2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4%。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中海、郭芷菱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3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汤家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汤家祥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汤家祥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汤家祥	非独立董事	2025年6月13日	2027年9月10日	工作调整	是	总经理助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汤家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汤家祥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汤家祥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637,0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6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汤啸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线上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齐伟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615,908	99.9881	20,800	0.0117	300	0.0002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99,308	99.9787	36,400	0.0204	1,300	0.0009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614,908	99.9875	20,800	0.0117	300	0.0008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99,308	99.9787	36,400	0.0204	1,300	0.0009

5、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88,808	99.9728	46,900	0.0264	1,300	0.000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00,134	99.9229	135,574	0.0763	1,300	0.0008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99,034	99.9786	36,674	0.0206	1,300	0.0008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99,308	99.9787	36,400	0.0204	1,300	0.0009

9、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99,308	99.9787	36,400	0.0204	1,300	0.0009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600,308	99.9793	36,400	0.0204	300	0.0003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600,308	99.9793	36,400	0.0204	300	0.0003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614,908	99.9875	20,800	0.0117	1,300	0.0008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614,908	99.9875	20,800	0.0117	1,300	0.000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0,283,2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5,680,0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25,570	97.1202	46,900	2.8020	1,300	0.077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45,582	91.8825	46,900	7.8985	1,300	0.219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79,9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49,970	96.5526	46,900	3.3543	1,300	0.0931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61,296	90.2104	135,574	9.6965	1,300	0.0931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60,196	97.2840	36,674	2.6230	1,300	0.093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议案10、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议案5、议案6、议案7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钱晓波、王科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5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9	2025/6/20	2025/6/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207,9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728,633.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9	2025/6/20	2025/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吴耀华、段重行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8876633-1981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3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建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建锋先生，原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1080594J
注册资本	肆拾贰亿玖仟玖佰捌拾肆万捌仟壹佰贰拾肆人民币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2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建锋
住所	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经营范围	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上述进出口项目凭资格证书经营）；住宿、饮食（限具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3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计划部分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7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审批及授权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2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300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5年5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2024年6月27日、2025年5月15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发生额	担保期限
1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亿元人民币	3亿元人民币	3亿元人民币	4年
2				6.6亿元人民币	6.6亿元人民币	半年
3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CMOC SINGAPORE PTE.LTD	全资子公司	6,000万美元	6,000万美元	0	5年
4	上海蕞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万美元	5,000万美元	0	8年

三、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拟向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97.82%	34.35亿元人民币	8亿元人民币	1.13%	5年以内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100%	84.70%	6.68亿元人民币	2.1亿元人民币	0.30%	5年以内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100%	64.49%	0.08亿元人民币	2,000万美元	0.20%	9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38.33%	5.09亿元人民币	3亿元人民币	0.42%	5年	否	否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的情形。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与有关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2025年6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1772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7.63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6.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79%。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金属贸易	2.45亿元人民币	1.58亿元人民币	0.87亿元人民币	负0.04亿元人民币	64.49%
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45.88亿元人民币	44.88亿元人民币	1亿元人民币	0.06亿元人民币	97.82%
3	洛阳栾川